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全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靖雯

相 對 人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素華即被繼承人胡丁祥之繼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於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以新台幣10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法院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